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賡續辦理防火教育宣導活動，並加強推動弱勢族群及老舊住宅防火安全，以提升市民防火意識。
- 二、購置消防機器人及空拍機等，強化科技救災運用，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
- 三、辦理既有消防分隊廳舍補強、整修事宜，確保救災據點安全；新建消防服務據點，強化充實本市救災服務網絡，滿足區域發展需求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四、針對大型空間、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旅館等場所，由專責人員指導業者依發生火災可能較高之情境進行想定，模擬各項通報、滅火、疏散等災時因應作為，完成自衛消防編組之驗證。
- 五、參考災害潛勢分析，結合災害應變經驗，更新編修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 六、配合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建置救護視訊諮詢系統、自殺救護案件管理系統、救護耗材資訊傳輸系統，俾提升救護服務品質及提供衛生單位防治工作參考。
- 七、持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落實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強化企業自主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績效指標。
- 八、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工作，積極辦理「防火管理制度」、「防焰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定期檢修申報制度」，以維護市民安全。
- 九、持續辦理各層級救災幕僚人員火場作業機制演練，強化火場整合及協調能力，迅速協助災害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提升火場救災安全管理，強化救災效能。
- 十、充實特殊場域搶救裝備器材及強化特搜人道救援技能與他機關偕同搜救作業能力，全面整合救援量能以提升人命救助效率。

- 十一、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杜絕違法灌裝及使用逾期容器、超量儲存及容器定期檢驗不實等違規行為，並加強查察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以確保公眾安全。
- 十二、追蹤更新本市水源 E 化管理系統，核對本局與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資訊，即時清查新增消防栓，並賡續建構本市甲、乙種搶救圖 E 化管理，強化現場救災指揮人員線上查閱相關搶救資訊，增進救災效率。
- 十三、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減少救護車濫用，維護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十四、持續宣導民眾爆竹煙火施放安全觀念及減炮政策，並落實查察取締不法爆竹煙火。
- 十五、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協助市民排除居家潛在危害，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危險潛勢者市民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以建構居家安全環境。
- 十六、精進消防體能訓練，配合消防署新式體能測驗基準，研擬教材，並推廣至各中分隊平時訓練，透過有效且正確的訓練強化肌耐力，減少工作傷害之發生。
- 十七、因應氣候變遷挑戰，賡續強化本市大規模災害防救因應能力，整合公部門、民間、企業、國軍及學術單位資源，落實各項防救災工作，以建構具韌性之防救災體系。
- 十八、精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備援機制，強化 119 受理應變機制，充實無線電救災救護通訊網路通訊容量及電力備援，展現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之效能，提升 119 資通訊系統可靠度並增進救災救護為民服務速度。
- 十九、加速火災實驗室認證作業，強化火災原因鑑定精準度，以為本市火災預防對策之參考。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09,858	不含人事費
貳、消防業務	消防工作 一、火災預防業務 二、災害搶救業務 三、民力運用業務 四、教育訓練業務 五、火災調查業務 六、救災救護指揮業務 七、災害管理業務 八、災害防救業務 九、緊急救護業務 十、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十一、督察業務 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二、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三、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四、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五、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六、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十七、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488,533 476,779 4,735 282,188 63,721 2,435 776 18,359 78,699 15,063 10,432 371 0 11,754 1,596 2,359 1,788 2,890 1,532 1,589	於行政管理下 89 (仟元)
參、人事費（正式人員待遇）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006,527 2,006,209 318	
合計		3,004,918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	辦理任免、遷調、獎懲、差假管理、待遇福利及退休撫卹業務。	辦理本局組織編制，消防及行政人員之考試分發、任免、銓審、遷調、考核、獎懲、考績、進修、退休、資遣、撫卹、待遇俸給、差勤管理、保險福利、員工協助方案、替代役男管理、行政人員訓練等，落實人力資源管理、營造員工關懷職場，提高工作效能。	509,858 509,858 (含督察業務)	
(二)政風管理	辦理政風預防及查處工作。	辦理各項政風預防工作，防止違法案件發生，並依規定查處違法(紀)案件，以端正及維護本局優良風紀。		
(三)會計管理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辦理本局預算、決算、切實審核財務收支及兼辦統計業務。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稽催管考	辦理公文稽查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鼓勵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定期宣導公文案例教育，提昇公文品質。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實施列管發揮績效。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1. 研究發展。 2. 力行督導。 3.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 2.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3.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四)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1.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文書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加強文書檔案管理，並定期清理逾保存年限文書檔案資料。 2. 切實辦理辦公室資訊、自動化設備，縮短文書流程，提昇效率。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消防政令宣導。	1.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消防工作推展情形。 2. 議會聯絡。	1. 新聞發布與宣導消防工作績效、優良事蹟及法令政策等事項。 2. 對於媒體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者，立即予以澄清。 1. 議會開會期間，有關議員質詢、交辦事項之處理。		

(六)廳舍修建	3.加強為民服務。 1. 配合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據點。 2. 整建基層消防分隊辦公廳舍	2. 有關議員請託服務事項之辦理。對人民申請、訴願、請願等案件，加強稽核，嚴予督考。 1. 配合岡山行政中心辦理岡山消防分隊遷建工程，強化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市民。 2. 辦理和發消防分隊以及大林蒲(遷村)消防分隊工程，以滿足區域災害防救需求。 3. 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強既有分隊廳舍結構確保救災據點安全；依消防署「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更新老舊消防分隊內部設施以改善執勤環境及備勤品質。		
(七)事務管理	加強財物採購與事務管理。	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 依據「市有財產管理法」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 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物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		
(八)工友管理	工友、技工、駕駛差假及獎懲。	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本局工友差勤、待遇、員額管制、退休、撫恤、獎懲、保險福利等人事管理。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預防業務			488,533	
(一)防火宣導	增進民眾防火常識，提高市民防火警覺減少火災案件發生，增進民眾防火自救能力。	1. 訂定年度防火宣導工作：請本市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各區公所、學校、廠商辦理防火宣導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導防範火災事項，灌輸民眾正確防火及避難逃生觀念。 2. 推動本局各分隊消防人員深入社區、住宅、各類場所實施防火宣導。 3. 每年春節、元宵燈會、清明節掃墓、端午節龍舟賽重點節慶期間，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4. 至各級學校辦理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使本市防火宣導教育向下扎根，落實防災宣導。 5. 製作防火宣導影片、文宣、懶人包等電子化宣導，並運用 FB、Line 等社群媒體廣為發布，提昇市民防火安全觀念。 6. 加強宣導居家用電安全及使用火源時人不可離開之安全觀念。	4,735	

<p>(二)消防安全檢查</p>	<p>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工廠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p>	<p>7. 積極推動並宣導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率。</p> <p>1. 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實施嚴格審核，俾按圖施工；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時，落實查驗及測試；消防安全設備合格後，分類列管，另配合教育局、觀光局及社會局等分別對補習班、旅館業、養護中心等場所執行聯合檢查。</p> <p>2. 落實執行防焰制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調查本市防焰性能認證廠商，並依「各級消防機關執行防焰規制注意事項」責由應設防焰物品之列管場所管理權人，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p> <p>3. 以行政監督立場，督促管理權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特別要求場所主管親自規劃，並督導所屬確實執行，達到轄內各類列管場所均符合消防安全之健康環境，由點至面形成安全環境之健康城市。</p>	
<p>(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要求各類場所應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以保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p>	<p>1. 依消防法第 9 條規定，請各類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查結果報消防單位備查。</p> <p>2. 為落實檢修申報制度，要求業者依內政部訂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並對檢修申報場所，排定複查表，督促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能依規定改善，若發現檢修不實的情事，即對消防設備師、士予以舉發，以保障管理權人權益。</p> <p>3. 要求所屬各分隊於各類場所屆檢修申報期限前，通知管理權人依規定檢修申報。並於檢修屆期日翌日起，一個月內派員複查，針對仍未申報者，依法舉發且限期改善，積極督促管理權人重視消防安全。</p> <p>4. 為響應政府無紙化目標及提高政府行政效能，積極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線上申辦作業。</p>	
<p>(四)防火管理</p>	<p>建立公共場所之安全防護體系，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管理權人，應推行防火管理工作，以強化火災預防之軟體</p>	<p>1. 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加強查核，要求遴派防火管理人接受講習訓練，並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落實防火管理工作，藉以達到預防火災及減少生命傷亡、財物損失之目的。</p> <p>2. 確實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嚴格執行防火管理工作；檢查不符合規定</p>	

	層面。	<p>者，督促業者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依消防法第 40 條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執行防火管理工作績優單位及人員予以表揚或獎勵。</li> <li>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規定，分對象、分階段辦理場所驗證，協助指導場所提昇自身應變能力。</li> <li>針對已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透過層層督導要求防火管理人確實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期能防災於機先，杜絕火災發生，達到零災害環境之健康城市。</li> <li>加強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自衛編組訓練，指導講解初期滅火設備使用方法、火災通報要領、避難逃生要領等，以強化火災自主應變能力。</li> </ol>		
(五)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及利息補貼專案	協助本市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住民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 90 年底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公寓大樓，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其消防安全設備維修費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可申請改善消防設備貸款。</li> <li>成立高雄市政府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安全設備貸款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予以審查及審定。</li> <li>獲核准辦理改善消防設備貸款者，予以全額利息補貼。</li> </ol>		
二、災害搶救業務			282,188	
(一)火災搶救	強化科技救災、精進演訓效能及建置數位化系統輔助指揮體制，增進救災量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大、中、分隊應保持人力機動待命，規劃定期檢視分隊出勤時間，如有逾時出勤立即檢討改進，提昇災害搶救效能。</li> <li>依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成立各級救災指揮體系作業。</li> <li>編列預算購置科技化救災裝備、系統(配合消防署 AI 智慧搜救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期程 113-115 年】辦理)及強化山域搜救量能(配合消防署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期程 113-117 年】辦理)。</li> </ol>		
(二)水源查察管理	加強水源調查及消防栓查察維護管理，充實消防水源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消防分隊定期普查轄內消防栓及水源，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於電腦系統通知自來水事業單位檢修。</li> <li>各消防分隊應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設置工程。</li> </ol>		

<p>(三)化學災害搶救</p>	<p>充實化災搶救裝備，建立救災指揮管制體系，以保障救災安全。</p>	<p>3. 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調查列管。</p> <p>1. 強化各大、中、分隊掌控化災處理人員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處理。</p> <p>2. 災害現場劃定初期管制區域，管制範圍得視災害情形，劃分熱區、暖區及冷區等 3 個區域徹底確實管制。</p> <p>3. 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配合消防署化災環境中程計畫【期程 109-113 年】辦理)，定期辦理化災搶救訓練及化災器材操作訓練，加強外勤分隊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工作。</p>		
<p>(四)參與國內外災害搶救</p>	<p>提昇本市特種災害搶救</p>	<p>特種搜救編組結合警義消、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等通過 NAP 認證並參與國際人道救援輪值，定期實施精進訓練及動員集結，添購先進救災裝備器材及辦理模擬訓練，俾隨時出勤。</p>		
<p>(五)消防栓增設及改遷工程</p>	<p>本市消防栓增設及改遷。</p>	<p>各消防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事業單位辦理設置工程；對於偏遠地區設立蓄水池或水塔，對於人口快速增長地區檢討救災需求增設消防水源，如遇影響交通等情事，改設或改遷消防栓。</p>		
<p>(六)汰換老舊消防車及消防裝備器材</p>	<p>汰換本市老舊消防車及消防裝備器材。</p>	<p>編列經費汰換 8 輛水箱車、5 輛水庫車、1 輛雲梯車及 1 輛救助器材車(配合內政部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期程 113 -116 年】辦理)；並採購如消防衣帽鞋組、空氣呼吸器組等裝備器材以強化救災效能。</p>		
<p>三、民力運用業務</p>	<p>加強義消組訓、運用、協助救災。</p>	<p>1. 強化義消機能，遴選優秀專業市民加入，落實義消訓練工作。</p> <p>2. 每月定期實施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增進體能、救災、救護技能及防火宣導技巧。</p> <p>3. 遇重要活動或災害發生時，召集協勤協助消防工作之推行。</p> <p>4. 編排協勤表至消防分隊待命，協助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勤務。</p> <p>5. 增加救護義消人力，持續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提昇救護協勤效能。</p> <p>6. 辦理績優義消志工表揚事宜。</p> <p>7. 編排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姊妹深入社區</p>	<p>63,721</p>	



<p>四、教育訓練業務</p>	<p>強化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效能</p>	<p>鄰里、機關、學校實施防火宣導，以降低火災發生率。</p> <p>定期辦理聯繫會報及專業訓練，配合 111 至 116 年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購置各類型災害救災裝備器材，強化協勤救災效能。</p>	<p>2,435</p>	
<p>(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p>	<p>加強消防人員學、術科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常年訓練，以精實專業職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半年辦理學科研讀及測驗，以充實各項消防專業知能。</li> <li>2. 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術科技能訓練(駕駛、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小型幫浦河川抽水及中繼供水、無線電通訊、緊急救護、車操、常用式手勢指揮、結繩、入室搶救、山域事故搜救、操舟訓練、水上救生、潛水救生、救助訓練等)，以精實消防人員救災技能。</li> <li>3. 依本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實施術科體能訓練(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並每半年舉行測驗。</li> <li>4. 每月以中隊為單位編排訓練課程，並指派教官負責施教，有效提昇救災組織能力。</li> <li>5. 由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訓練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li> <li>6. 辦理本局初任職消防人員職前訓練，俾使其迅速融入轄區消防工作。</li> </ol>		
<p>(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及協助相關教育訓練</p>	<p>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安全確保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各業務單位及消防署辦理消防人員火災搶救、人命救助、急流救援等加強專業職能之訓練，以強化外勤人員災害搶救正確觀念及技能。</li> <li>2. 為提昇本局外勤人員駕駛消防大型車輛技術及防禦駕駛安全觀念，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相關訓練。</li> <li>3.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li> </ol>		
<p>(三)車輛養護</p>	<p>貫徹保養政策，加強消防車輛器材養護，確保車輛器材之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車輛定期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檢查。每半年由消防局委外廠商編排實施保養檢查，並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li> <li>2. 每年辦理雲梯車專案保養。</li> </ol>	<p>※車輛保險及維護費列於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項下。</p>	

<p>五、火災調查業務</p> <p>(一)火災原因調查</p> <p>(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訓練</p>	<p>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識、統計、分析，推動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強化火災鑑識專業訓練，確保民眾權益。</p> <p>加強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培訓、複訓。</p>	<p>3.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p> <p>1. 勘查火災現場，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依法函送偵辦。</p> <p>2. 火災現場證物之採集，鑑析火場物證，釐清起火原因。</p> <p>3. 火災起火原因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與搶救施政參考。</p> <p>4. 火場勘查器材之充實及採購事宜。</p> <p>5. 鑑識實驗儀器設備之充實、管理、維護，俾達火災實驗室認證標準。</p> <p>6. 火災鑑識科技之研發事宜。</p> <p>7. 辦理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業務。</p> <p>8. 核發火災證明書。</p> <p>9. 火災調查、鑑識人員輪值派遣。</p> <p>10.精進火因調查技能，提昇火災調查功能。</p> <p>每年定期進行火災原因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及複訓，增進火場調查技巧。</p>	<p>776</p>	
<p>六、救災救護指揮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二)其他</p>	<p>推動智慧城市救災網絡，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p>增進服務績效，改善消防人員服務品質。</p>	<p>1. 提昇 119 資通訊設備，以優化本市災害搶救勤務及指揮調度效能。</p> <p>2. 運用科技強化分隊端處理救災(護)案件效能，結合平板電腦輔助同仁自動導航快速到達事故地點、標定消防栓位置、查詢人員車輛出勤狀況及明細、列管場所資料，俾消防同仁於第一時間取得案發地點相關資訊，有效執行搶救及救護勤務。</p> <p>強化 119 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 119 資通訊設備，爭取救災救護黃金救援時效，降低災害損失，展現政府為民服務品質之效能。</p>	<p>18,359</p>	
<p>七、災害管理業務</p> <p>(一)颱風災害防救</p>	<p>加強防颱準備及宣導工作，強化搶救措施，減少災害損失。</p>	<p>1. 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調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2. 發放相關防災宣導單、手冊、摺頁、海報、用品等，供發放民眾參閱使用，以有效宣達及灌輸民眾防災知識</p>	<p>78,699</p>	

		<p>觀念。</p> <p>3. 接獲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上級指示，立即報告市長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單位)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4. 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救災整備並加強防颱宣導作業。</p> <p>5. 強化消防及義消、志工人員災情查通報機制。</p>		
(二)提昇災害防救機制	強化及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及功能。	積極充實及定期維護「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軟硬體設備，以提昇本市災害防救應變功能。		
(三)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知能	全面提昇本市各機關(含公共事業單位)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專業知能。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及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教育訓練，以熟悉及提昇災害防救運作流程及應變能力。		
(四)暢通防救災資通訊系統	維護及定期測試各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確保災時聯繫通暢，災情傳遞零漏失。	依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辦理本市各配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機關定期測試、本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定期操作訓練及檢測工作，以達災情傳遞零漏失之目標。		
八、災害防救業務			15,063	
(一)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知能	加強本市各機關災害防救承辦人員專業知能。	定期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訊息服務平台及衛星電話教育訓練，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及災情應變處置。		
(二)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	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及執行。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及執行配合中央督導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推動災害防救工作相關事項，提昇災害防救效能。		
九、緊急救護業務	強化急救技能訓練，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p>1. 落實專責救護工作，加強緊急救護技能訓練及實施高級救命術，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無生命徵象)病患之急救成功率達 32%。</p> <p>2. 聘任醫療指導醫師核簽高級救護技術員依據預立醫療流程施行之緊急救護處置。</p> <p>3. 敦聘具有專業之醫療、救護、消防、法律等學者專家，召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提供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諮詢、醫療指導及品質管制。</p> <p>4. 派員至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督導</p>	10,432	

<p>十、危險物品管理業務</p>	<p>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圖說審查及安全管理</p> <p>加強爆竹煙火違規查察取締及安全宣導</p> <p>加強可燃性高壓氣體相關場所查察暨串接使用安全管理</p> <p>加強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之管理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p>	<p>救護技術員執勤情形及服務態度，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p> <p>5. 落實疑似心肌梗塞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經儀器判讀後立即通報醫院動員準備，有效縮短患者心肌缺氧時間，並於到院前及早給藥，提高急救成功率及減少痊癒後之後遺症。</p> <p>6. 對於經救護技術員評估疑似急性腦中風患者，立即依流程送往具施打血栓溶解劑或動脈取栓術之醫院，提昇急性腦中風患者急救效能。</p> <p>7. 廢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影響真正緊急傷病患之權益。</p> <p>8. 配合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建置指導醫師資訊整合系統，提昇救護服務品質。</p> <p>1. 審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新建或改善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並於竣工後按圖查驗測試合格後列管檢查，持續輔導工廠業者落實安全管理。</p> <p>2. 督促高風險化工廠業者落實保安監督業務，並提升夜間及假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p> <p>1.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加強查察取締違規燃放爆竹煙火及製造、儲存、販賣爆竹煙火場所。</p> <p>2. 「春節」、「中秋節」及重要慶典期間，加強查察取締，防範違規製造、販賣、儲存爆竹煙火，並實施爆竹煙火安全宣導，以免發生重大災害。</p> <p>1. 對轄內煤氣行、分裝場加強查處取締偽（變）造鋼瓶檢驗卡、逾期鋼瓶、灌裝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等違規業者。</p> <p>2.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加強管理，以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p> <p>依據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加強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之安全管理，並宣導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p>	<p>371</p>	
-------------------	--	--	------------	--

<p>十一、督察業務</p>			<p>89 (於行政管理下)</p>	
<p>(一)勤務規劃督導</p>	<p>落實勤務督導效能</p>	<p>1. 強化各項消防勤務督導之規劃執行及落實內部管理。 2. 藉由督導勤務以發現消防業務運作之問題，興革意見。</p>		
<p>(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發掘同仁優良事蹟及關懷</p>	<p>1. 積極發掘具特殊優良事蹟，適當予以表揚，提昇士氣。 2. 同仁因公傷病，立刻派員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p>		
<p>十二、第一大隊救災救護業務</p>			<p>1,596</p>	
<p>(一)災害預防業務</p>	<p>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p>	<p>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3.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6.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7.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二)緊急救護業務</p>	<p>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外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p>	<p>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 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p>		
<p>(三)救災業務</p>	<p>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p>	<p>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p>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li> <li>4. 暑假重點期間設置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勸導市民遠離危險水域。</li> </ul>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li> <li>2. 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li> <li>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li> <li>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li> </ul>		
十三、第二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li> <li>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li> <li>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li> </ul>	2,359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li> <li>2.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li> <li>3.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li> <li>4.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li> <li>5.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li> <li>6.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li> <li>7.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li> </ul>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li> <li>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li> <li>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li> <li>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li> </ul>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 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 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 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 2. 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 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 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 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 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十四、第三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788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 2.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 3.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 4.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 5.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 6.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7.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 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		

<p>(三)救災業務</p>	<p>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p>	<p>續提昇救護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li> <li>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li> </ol>		
<p>(四)消防救災訓練</p>	<p>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li> <li>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li> <li>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li> <li>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li> <li>2. 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li> <li>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li> <li>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li> </ol>		
<p>(五)庶務工作</p>	<p>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li> <li>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li> <li>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li> </ol>		
<p>十五、第四大隊救災救護業務</p>			<p>2,890</p>	
<p>(一)災害預防業務</p>	<p>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li> <li>2.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li> <li>3.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li> <li>4.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li> <li>5.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li> <li>6.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li> <li>7.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li> </ol>		
<p>(二)緊急救護業務</p>	<p>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li> </ol>		



	(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p>急救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li> <li>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li> <li>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li> <li>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li> </ol>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li> <li>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li> <li>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li> <li>4. 協調災害防救團體或義消支援水域救援工作，於梓官蚵仔寮南側海灘設立警戒站，於假日實施駐點，進行防溺宣導，防止海岸戲水意外。</li> </ol>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li> <li>2. 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li> <li>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li> <li>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li> </ol>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li> <li>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li> <li>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li> </ol>		
(六)提昇搜救犬技能	強化災難搜救能力，接軌國際災害搜救犬活動，勝任日後執行國內、外救難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與 IRO(國際搜救犬組織)加強合作及交流，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搜救勤務。</li> <li>2. 邀請國內、外教官蒞台指導，提昇搜救犬之馴養能力。</li> <li>3. 積極培訓搜救犬參與國內外認證，如聯合國搜救犬測驗(MRT)、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IRO)等，提昇搜救能量。</li> </ol>		
十六、第五大隊救災救護業務				1,532
(一)災害預防業務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li> </ol>		

		<p>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li> <li>3.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li> <li>4.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li> <li>5.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li> <li>6.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li> <li>7.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li> </ol>		
(二)緊急救護業務	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li> <li>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li> <li>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li> <li>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li> <li>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li> </ol>		
(三)救災業務	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li> <li>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li> <li>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li> <li>4. 配合市府暑期青春專案，執行防溺水宣導勤務，於彌陀、永安、茄荳海域之民眾戲水區域，成立防溺水宣導站，編排巡邏及警戒勤務，執行宣導防溺水工作，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li> </ol>		
(四)消防救災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li> <li>2. 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li> <li>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li> <li>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li> </ol>		
(五)庶務工作	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li> <li>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li> </ol>		

<p>十七、第六大隊救災救護業務</p>		<p>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1,589</p>	
<p>(一)災害預防業務</p>	<p>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宣導等各項災害預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責成專責檢查小組針對轄區各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公共場所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由各分隊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防火宣導等工作。</li> <li>2. 執行清明、元宵、國慶…等節慶重點時期防災宣導工作。</li> <li>3. 執行防火管理各項工作，除有效預防火災，更於發生災害時迅速取得相關資料，以利救災工作。</li> <li>4. 宣導住宅防範電器火災，減少火災發生機率。</li> <li>5. 辦理消防體驗卡活動，使學齡兒童能建立各項正確之防災常識。</li> <li>6. 受理未達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申請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li> <li>7. 針對 5 樓以下住宅火災案件，於災後實施防火宣導並發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li> </ol>		
<p>(二)緊急救護業務</p>	<p>執行車禍受傷、急病送醫、路倒、摔(兇)傷、孕婦待產等緊急救護各項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中、分隊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即於規定時間內出動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li> <li>2. 加強救護車輛、相關耗材管理，俾便緊急救護工作執行之順遂。</li> <li>3. 督導所屬各分隊緊急救護工作，以持續提昇救護品質。</li> <li>4. 執行救護常識、CPR 等相關救護宣導，以達全民皆具基本救護技能之目標。</li> <li>5. 審核管理救護紀錄表、救護獎金等相關業務。</li> </ol>		
<p>(三)救災業務</p>	<p>執行轄內火災及各項天然災害之搶救勤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消防栓增設、遷移、查察等事項，以確保救災時水源能持續供應。</li> <li>2. 落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管理，以利災時可迅速進行調派。</li> <li>3. 運用民力協助災害搶救勤務。</li> <li>4. 各項災害及山林野火防範搶救。</li> </ol>		
<p>(四)消防救災訓練</p>	<p>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及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於施測期間內依所訂計畫辦理常年訓練術科測驗，以保持救災能量。</li> <li>2. 辦理救助隊、EMT、潛水等複訓，使消防戰技不斷提昇，以因應日新月異之災害型態。</li> <li>3. 每半年依轄區特性，擇定災害潛勢較高之場所，進行救災組合訓練。</li> </ol>		

<p>(五)庶務工作</p>	<p>辦理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等工作</p>	<p>4. 強化指揮及救災能力訓練，持續精進消防戰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p> <p>1. 落實各中、分隊財產及車輛管理。</p> <p>2. 依法辦理廳舍修繕、小額採購。</p> <p>3. 辦理大隊、各中、分隊廳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	------------------------	--	--	--